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字樓608-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

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

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該等證券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美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字樓608-6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字樓608-609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